

彰化縣政府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9 日八九彰府財產字第 61164 號

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0 日府財產字第 09101551890 號函修正第 3 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府財產字第 0960116834 號函修正第 3 點、第 7 點、第 9 點、第 10 點、第 11 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6 日府財產字第 0970038200 號函修正第 3 點、第 4 點、第 5 點、第 7 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府財產字第 1030149634 號函修正第 2 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府財產字第 1050068212 號函修正第 4 點、第 5 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府財產字第 1110174662 號函修正第 3 點

- 一、本要點依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。
- 二、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縣有財產處理政策之研究。
 - （二）縣有財產爭議事項之協調或審議。
 - （三）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處分方式及價格之審議。
 - （四）其他縣有財產處分案件之審議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七人，就下列人員組成之，並以秘書長為召集人：
 - （一）秘書長。
 - （二）財政處處長。
 - （三）建設處處長。
 - （四）農業處處長。
 - （五）地政處處長。
 - （六）主計處處長。
 - （七）計畫處處長。
 - （八）行政處處長。
 - （九）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局長。
 - （十）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經理。
 - （十一）專家、學者及民間不動產專業相關人士七人。前項第十一款人員之聘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，其餘各款人員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財政處業務主辦科科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會務。
- 五、本會置幹事一至二人，由財政處業務主辦科有關人員兼任之。

- 六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七、本會依業務實際需要，由召集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，如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財政處處長代理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主管人員列席。
- 九、本會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；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。
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九款之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指派人員代理。
- 十、本會決議事項及審定之售價，與會人員均應對外保守秘密。
- 十一、本會會議之決議，應於陳報本府核准或備查後，移請主管機關辦理。